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报告第五章 B 节中的相关信息，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27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3/2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有益和建设性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4/35)。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进一步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以帮助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

4.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和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该司能够开展工作，并使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报道；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6. 请该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